

ICS 39.040
分类号 Y11
备案号: 10845-2002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540—2002

皮 革 表 带

Leather bracelets

2002-09-21 发布

200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钟表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西桂林苏柏西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新桂、徐金玲、梁 军、韩 伟、葛笑阳。

皮 革 表 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皮革表带（简称“表带”）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天然皮革和人造革为原材料制造的手表表带，其他以非金属为原材料制造的表带亦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2829—19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GB/T 6543—1986 瓦楞纸箱

QB/T 2402—1998 手表壳与表带连接部位的尺寸系列

3 产品分类

按表带材质分：

——天然皮革表带；

——人造革表带。

4 要求

4.1 尺寸及精度

4.1.1 宽度

表带的轴孔端宽度应符合 QB/T 2402 中有关尺寸，其尺寸系列及精度见表 1。

表 1

mm

尺寸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2.0	23.0	24.0
允许误差	+0.3																		

4.1.2 长度及厚度

表带长度及厚度的尺寸精度见表 2。

表 2

mm

项 目		允 许 误 差
长 度	≤ 130	± 1.5
	$> 130 \sim 300$	± 2.0
	> 300	± 2.5
厚 度	< 3	± 0.3
	≥ 3	± 0.4